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贷款总金额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年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丰城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因天壕丰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天壕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与自然人陈耀都、卢海军签订《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陈耀都及卢海军以现金方式对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天壕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866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9.5 万元出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天壕环保的股份由 50%增加至 60.35%。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向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与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收购康得资管持有的宁投公司 67.26%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投公司 95.83% 的股权，宁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收购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